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2024-00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四楼 4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1,526,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1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于兰英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高管共 9 人出席了会议;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江志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19,720,355	99.8296	11,806,135	0.17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25,100,062	98.4646	106,426,428	1.53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25,100,062	98.4646	106,426,428	1.53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31,348,790	99.9974	177,700	0.002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929,211,968	99.9666	是
9.02	选举朱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929,981,229	99.9777	是
9.03	选举杨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27,072,035	99.9357	是
9.04	选举陈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09,383,377	99.6805	是
9.05	选举孙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27,072,025	99.9357	是
9.06	选举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10,527,971	99.6970	是
9.07	选举廖定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6,927,072,035	99.9357	是

10.00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强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16,899,858	99.7889	是
10.02	选举余瑞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27,719,709	99.9450	是
10.03	选举俞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30,201,165	99.9808	是
10.04	选举吴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31,229,294	99.9957	是

11.00 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国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2	选举黄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3	选举张吕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4	选举马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5	选举徐月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11.06	选举王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931,229,296	99.99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44,235,186	99.3964	11,806,135	0.6036	0	0.0000
2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55,863,621	99.9909	177,700	0.0091	0	0.0000
7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债券的议案	1,955,863,621	99.9909	177,700	0.0091	0	0.0000
8	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1,955,863,621	99.9909	177,700	0.0091	0	0.0000
9.01	选举谢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53,726,799	99.8816				
9.02	选举朱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954,496,060	99.9210				
9.03	选举杨伯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51,586,866	99.7722				
9.04	选举陈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33,898,208	98.8679				
9.05	选举孙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51,586,856	99.7722				
9.06	选举徐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35,042,802	98.9264				
9.07	选举廖定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董事	1,951,586,866	99.7722				
10.01	选举强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1,414,689	99.2522				
10.02	选举余瑞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2,234,540	99.8053				
10.03	选举俞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4,715,996	99.9322				
10.04	选举吴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5,744,125	99.9848				
11.01	选举王国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2	选举黄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3	选举张吕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4	选举马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5	选举徐月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11.06	选举王家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955,744,127	99.984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7、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维剑、喻湘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 2024-00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朱钢董事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董事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第九届董事会沈永明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 8 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宁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谢宁董事长任职期限自金融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谢宁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之前,董事会同意指定执行董事朱钢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谢宁董事长获得金融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批复之日止。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和监管部门关于 ESG 方面的战略部署和要求,完善本公司 ESG 业务经营和管理的机制,现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名单为:谢宁先生、朱钢先生、杨伯豪先生、陈峥女士、孙玮先生、徐益民先生、廖定进先生,谢宁先生为主任委员。

谢宁先生、孙玮先生、廖定进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为:朱钢先生、俞红海先生、吴弘先生,朱钢先生为主任委员。

吴弘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名单为:强莹女士、余瑞玉女士、吴弘先生,强莹女士为主任委员。

吴弘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名单为:俞红海先生、强莹女士、余瑞玉女士,俞红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为:余瑞玉女士、陈峥女士、孙玮先生、强莹女士、俞红海先生,余瑞玉女士为主任委员。

孙玮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名单为:吴弘先生、杨伯豪先生、徐益民先生,吴弘先生为主任委员。

吴弘先生将在金融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文凯先生、陈谐先生、宋清松先生、江志纯先生、陈晓江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职业经理人),米乐先生为法国巴黎银行派驻副行长,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谐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核准。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钢先生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志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晓英女士、蔡傲然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关于聘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宣杰先生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朱峰先生、徐腊梅女士为本公司业务总监,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相关人员主要简历

谢宁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待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谢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钢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信贷业务处副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兼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理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江苏金融学会理事,南京金融学会副会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朱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6,341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文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南京银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泰州分行行长;南京银行行长助理;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筹)工作组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苏宁消费金融公司监事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南京市企业联合会、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普惠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周文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8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谐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建邺区发改局副局长,南京市建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南京市建邺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南京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南京市委巡察办副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委研究室(法规室)主任,南京市纪委监委派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副行长任职资格待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陈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2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米乐(Miro Kolesar)先生　捷克国籍,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 PPF 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首席代表;捷信消费金融公司(天津)副董事长;西班牙对外银行中国区总裁;杭银消费金融公司(杭州)副董事长;中国欧盟商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消费金融工作组全国主席;银行工作组全国副主席;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战略市场发展部主管。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法国巴黎银行派驻)。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米乐(Miro Kolesar)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清松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营业部副主任,光华支行负责人、行长,洪武支行行长;南京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先后兼南京银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分行(筹)工作组副组长,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宋清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6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志纯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热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兼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监事长;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江苏地区召集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ESG 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江苏省股份制企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监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江志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9,881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晓江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自贸区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南京银行业务总监。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职业经理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江苏省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陈晓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6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宣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信息技术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银行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余宣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8,080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峰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副行长,百子亭支行副行长、行长;南京银行人事教育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山西路支行行长,城北支行行长;南通分行筹建组组长,南通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南京银行营销总监。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总行机关党委书记。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朱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0,132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腊梅女士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无锡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京银行业务总监兼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金融学会理事。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徐腊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姚晓英女士　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机构处副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稽查处主任科员;南京银行证券事务代表(总行部室总经理助理级)兼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部经理、南京银行证券事务代表(总行部室副总经理级)兼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经理。现任南京银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姚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傲然先生　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战略管理岗、投资者关系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岗、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现任南京银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蔡傲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 2024-00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本公司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出。会议由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吕冬阳监事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冬阳先生简历如下:

吕冬阳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物价检查所科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城市发展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政研室)政法纪检处处长,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京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工会主席,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吕冬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为:徐月萍监事、张吕林监事、郭俊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名单为:马淼监事、王家华监事、王国彬监事、黄涛监事、戚梦然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 0.02 亿元,担保余额为 4.48 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4.2 亿元,担保余额为 5.8 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 1.98 亿元,担保余额为 3.02 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 0.01 亿元,担保余额为 0.49 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4.2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1.98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0.02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0.0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系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法人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系科芯技术法人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系松瓷机电法人代表,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松瓷机电股东无锡松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3,040.37
	负债总额	77,317.11
	资产净额	-14,276.74
	营业收入	18,474.32
	净利润	236.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0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 195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若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8,991.99
	负债总额	154,448,64
	资产净额	4,543.35
	营业收入	15,689.23
	净利润	-34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3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886.24
	负债总额	123,895.55
	资产净额	-9.31
	营业收入	10,541.14
	净利润	-1,496.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80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1.5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进、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19.63
	负债总额	5,552.48
	资产净额	1,567.15
	营业收入	812.98
	净利润	-312.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56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 6.21 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21	22.45%	5.55%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2202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共计人民币 2202 万,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4.6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6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24,811,240 股变更为 224,892,43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 48.5543 元/股的价格向 45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9,771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公司以 50.4557 元/股的价格向 100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61,421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224,811,240 股变更为 224,892,432 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1\times k1+A2\times k2)/(1+k1+k2)$;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24.65 元/股,A1 为增发新股价 48.5543 元/股,A2 为增发新股价 50.4557 元/股,k1 为增发新股率 0.00879%(19,771 股/224,811,240 股),k2 为增发新股率 0.02732%(61,421 股/224,811,240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24.65+48.5543\times 0.00879\%+50.4557\times 0.02732\%)/(1+0.00879\%+0.02732\%)\approx 124.62$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4.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奥维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8,060,41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8,060,41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限售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0 号)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获准按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此次合计向包括自然人蒋黎在内的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 168,060,410 股限售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7,345,009.01 元。

(三)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此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 168,060,410 股限售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结束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060,410 股,股本数量由 1,474,480,490 股增至 1,642,540,900 股。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数量由 1,642,540,900 股减少至 1,641,523,900 股。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新增限制性股票 17,650,000 股,股本数量由 1,641,523,900 股增加至 1,659,173,9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雪天盐业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060,41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蒋黎	5,319,148	0.32	5,319,148	0
2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19,148	0.32	5,319,148	0
3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	0.46	7,598,784	0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9,027	0.37	6,079,027	0
5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19,148	0.32	5,319,148	0
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63,221	0.29	4,863,221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863,221	0.29	4,863,221	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17,933	0.78	12,917,933	0
9	UBS AG	10,486,322	0.63	10,486,322	0
10	夏同山	4,863,221	0.29	4,863,221	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68,085	1.47	24,468,085	0
12	赣州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5,319,148	0.32	5,319,148	0
13	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796,352	1.37	22,796,352	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41,033	1.12	18,541,033	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59,574	1.67	27,659,574	0
16	湖南盐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045	0.10	1,647,045	0
合计		168,060,410	10.13	168,060,410	0

注 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天盐业总股本数为 1,659,173,900 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非公开发行股份	562,931,908	-168,060,410	394,871,498
	股权激励股份	26,895,000	0	26,89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9,826,908	-168,060,410	421,766,4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69,346,992	168,060,410	1,237,407,4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69,346,992	168,060,410	1,237,407,402
股份合计		1,659,173,900	0	1,659,173,9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